

RULES OF THE PARIT JAWA  
CHINESE BENEVOLENT SOCIETY  
(FOUNDED IN )

冬巴  
章  
僑父母會  
程

民國壯年發起

# 麻屬吧冬華僑父母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吧冬華僑父母會 (Chinese Benevolent Society.) 本會徽章標誌採

用烏白色

第二條

(甲) 本會以聯絡感情交換智識和衷共濟爲宗旨

(乙) 本會會友發生喪事本合作之精神

互相帮助

第三條

凡住於吧冬坡及麻屬之同僑品行端正

第四條

業正當者均得加入本會爲會友

凡加入本會爲會友者須由本會友一人介紹一人附議并填具本會之志願書掛于通告箱內一禮拜無人反對然後交給司理候開董事會通過方爲有効

第五條

凡加入本會爲會友者若董事會不能通過便作爲罷議不必解釋其理由倘該同僑有志加入本會須候三個月後仍再呈志願書與否再議如兩次不能通過則本會決永遠拒絕之

第六條

凡經本董事會通過爲會友者須在一個月內應將基本金及一個月之月捐繳納如逾月無繳者本會當即取銷該人之會友名義

第七條

凡新加入之會友應該繳納各項之會款如無繳納者不得享受本會之權利

第八條

凡加入之會友有被本會逐出者永遠不得再加入本會如遇自動退出或被取銷者再要加入本會當照第九條章程辦理

第九條

凡加入本會之會友每名應繳納基金十

元如要增加當照本章第五十四條並向華民政務司請准則行之

第十條  
凡本會之會友無論住居本外埠每月應納月捐一元月捐須按月之一日繳交若需要增加經大會討論通過方發生効力

第十一條  
凡本會之會友如要多繳月捐者應該誌入該會友名下之數

第十二條  
凡本會之一切款項本會司理及財政有權收支之

第十三條  
凡本會之會友或有繳納各項之捐款如

第十四條

無接得收據者須即時通知司理

凡本會友或有欠各項之捐款過五元以上者本會去函通知須于一星期內繳納或攤納若過一星期者此係該會友之自悞當卽取銷其名義及在前一切之利益

第十五條

凡本會友遇有失業及疾病者無力繳納捐欵須先通知司理由司理報告董事然後斟酌通過但不得優待過六個月以上凡本會遇有本章十五條中再無力繳納者此後自悞應該取銷之

第十六條

## 第十七條

本會之職員任期以一年爲限惟得連選連任而本會之事務則由值年所選之職員計正副會長正副司理正副監察財政及評議人六人措理之

## 第十八條

本會之值年職員或有中途缺職者本會得另選補充之

## 第十九條

本會之職員或有細則認定妥善及有益于本會者本職員有權增刪及矯正之遇有增刪及矯正之細則須二次職員會通過然後通知各會友方得有効祈照遵守

## 第二十條

本會之職員認定有益于本會事件有權委派職員出席或召集埠衆大會討論之或另組織臨時理事大會

## 第廿一條

本會之財政每次限定支用五十元之權或有需過五十元以上者須徵會長或職員准許方可支用之

## 第廿二條

本會或有存款由本職員會認有益于本會者或置產業或其他及種種國家債票得支出辦理然後由會友中選出二人爲

### 信託人

本會之信託人由大會選定如中途缺職者得另選職員充任之

### 第廿四條

(甲) 本會之當年大會指定十二月廿一日結賬後限于三個月內開大會選舉現年職員及報告全年數項全年概況并新舊職員交卸之手續暨其他一切事宜

(乙) 本會之當年大會須要查賬一人到會

### 第廿五條

本會特別大會或緊急大會由司理或會

友六人寫信要求本會陳明該會議事件理由方可召集之

### 第廿六條

本會大會議案經分析或表决認無抵觸本會之章程則由二次大會決定通知各會友後發生効力

本會如有召集大會時須在一星期前先派出傳單並要書明開會議程

### 第廿七條

本會職員會議至少每月一次以查明數項討論會務之進行

### 第廿九條

本會職員會議會長及司理或職員二人

以上則有權召集之

### 第三十條

本會之職員會議如連續三次無到會者  
倘無報告其不出席之理由當取銷其職  
員之資格  
本會之會友必要時得請求召集大會惟  
須依照本章第廿五條中要求司理在十  
四天內無發行召集該會友得具函通知  
會長如會長在十四天內亦無召集該會  
友得書明開會理由于傳單上召集大會  
地址任其指定之

### 第卅二條

本會之會友如遇本章廿一條中若該會  
友開會議時有表决事件須通知會長司  
理或職員由會長司理或職員召集第二  
次特別大會在該會友開會時計算十四  
天內倘無召集會議該會友有權召集二  
次特別大會依照所議決之事件按本章  
第廿六條辦法履行之

### 第卅三條

本會之會議或選舉凡會友均有享一票  
之權利但所表决之議案則由當時出席  
佔多數者行之倘有票數相等主席得多

一票之權

本會法定人數職員四人以上得開職員會議會友六人以上則得開會友大會本會開會如有留會在第二次召集時無論到會人數多少俱得成會而要求之會議如有留會者卽取銷之

第卅六條 本會如要解散會友有權派代表出席開會倘要派代表時須在會議三日前函告司理

第卅七條 本會之開會時如遇會長副會長缺席得

由出席者臨時舉定主席主持開會

第卅八條 本會開會時倘有會友不守開會秩序者

會長或臨時主席有權逐出之

第卅九條 (甲) 本會司理負責本會開會事件及保

存案件并來往一切種種文件

(乙) 副司理襄助正司理辦理一切事件

本會之會內或有用役一切由司理管轄之如有發生事端須告知司理然後查辦或提交職員辦理之

(甲) 本會財政管理本會征收基金月捐

第四十條

特別捐并發出收條及管理一切會內款項

(乙) 本會財政賬部無論何職員或派代表均可查驗之

(丙) 本會財政每年杪須結地底泐明現年盈虧數項

(丁) 本會財政如遇數項差錯應當承認賠坐

第四十二條 本會查賬人每逢查賬或有相差不明即刻報告職員

第四十三條

(甲) 本會之司理監察如遇會內發生事端或本會發生喪事須盡量帮助措理  
(乙) 本會之副司理副監察襄助正司理正監察辦理一切事宜

第四十四條

本會會友如要退出須具函交司理陳明理由如司理無接到該會友理由書該會友須繼續繳交月捐倘該會友決意退出則在前一切所享之權利不得索回

第四十五條

本會會友如職員或會友七人指定該會友有破壞本會名譽與利益職員會得請

該會友自動告辭如一星期內無履行本會召集大會表决之應否逐出以多數者表決爲標準

第四十六條

本會會友祖父母父或嫡母髮妻及本人住址在馬來亞地方者遇有喪事凡本會會友每人須繳交喪儀一元計合若干後即發還喪家倘喪家有囑本會爲其代理人者本會則照喪家所囑照行之凡一家中父子兄弟參加本會爲會友者倘會友有發生喪事每人得繳喪儀一元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九條

照本章四十六條行之

參加本會之會友有父子或兄弟者該會友家中有發生喪事喪儀概照一份論之照本章四十六條及四十七條履行之

凡本會友如有喪事凡屬會友須準時到

本會簽名然後往喪家探喪或執紳

凡本會會友如有發生喪事得借本會所有喪事用品惟須遵照本會細則行之

本會會友倘喪居住在巴冬市區之外本會無備車前往則不在第五十二條之例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 第五十二條

## 第五十三條

## 第五十四條

## 第五十五條

會友如無特別事務倘有缺席犯本章第  
五十條每人每次處罰缺席金五元該罰  
金誌入該友之名下欠數  
凡會友如有特別事項不能依時出席須  
于出殯之前一日具函通知本會司理不  
准臨時派出代表參加

凡有修改及增刪章程者須經大會多數  
通過方發生効力  
本會如要解散到會之會友至其須四份  
之三或本人或代表須依第三十二條本章

## 第五十六條

履行而本會公產公欵則照會友均分之  
如有發生事件在本會章程之外者得由  
大會處決之

## 第五十七條

本章程中之本會二字代表吧冬華僑父  
母會職員則代表本會中所舉一年之職  
員會友則代表男或女之會友司理則代  
表無論本會友所舉或聘請均包含在內  
(甲) 凡本會之一切行政以及募捐等不  
得有涉及政治活動而會所則不得假借  
有涉及政治之集會

(乙) 本會之存款未經當地註冊官批准不得寄越柔佛屬之範圍

(丙) 本會內不得賭博押妓及吸食洋煙並禁止行爲不端之無賴者流到會混雜

(丁) 凡本會之存款不得代爲會友抵作政府之罰金

(戊) 本會不准有防碍商業及操縱市場價目等種種不法之行動

(己) 本會不發行各種有獎票券無論以本會或職員以及會友等之名義

## 麻屬巴冬華僑公塚章程

(由巴冬華僑父母會章程第二條丙細則內)

(一) 本墳山專供埋葬華人之用，惟基督教徒及回教徒不在此內。

(二) 本墳山委員會，聘有看山人一名，常川住在墳山，或墳山附近，以便管理一切事務凡埋葬之地段，須遵照本墳山委員會所規定，而由看山人或司理指定之。

(四) 普通區內，每地段之面積爲廿尺長，及十

尺濶，而貧民區內，每地段之面積，則爲十尺長，及六尺濶。

(五) 墳場埋葬之深度，最低須以五尺爲限。  
距離墳山境界廿尺內，不准建築新墓，或在舊墓重新埋葬。

(七) 本墳山各地段，如衛生官認爲有污穢隣近居民之水井或飲泉者，則不得在該地段建築新墳場。

(八) 甲：凡安葬於普通區者，每次須納費廿元開墓穴在外，安葬於貧民區者，則須

費納二元，此款包括開闢墓穴，及埋葬時之費用。

乙：前條所規定之費用，須於葬前或將葬之時，繳交司理或看山人，如係繳交司理者，須將收據呈交看山核査，否則可停止其埋葬。

丙：凡兒童如十歲以下者概免繳納地費，穴地長六尺濶三尺深五尺。

丁：巴冬華僑父母會，會友己身或公媽父母妻等，有不幸仙遊者，須繳納費半

廿

數餘半數由父母會負擔繳納。

(九)

甲：各地段須照次序安葬，苟僑胞不幸已身或妻等，要毗連築穴先蔭生墓者，須先函告本墳山委員會許可，并先繳納地費二穴共銀四十元。

乙：凡以書面通知本墳山委員會，並另繳費八十元，爲購置一地段面積廿尺長及十尺濶者無論夫或婦，均可預定一地段或二段毗連之地段，以添附本章第九條「甲」節所供給之兩地段。

丙：凡以書面通知本墳山委員會，並另繳費五十元者，除夫婦合場之雙場外無論何人，可預再領得毗連之地段，計廿尺長及十尺濶，惟每個墳塚，不得超過兩地段以外。

丁：凡欲預先選擇地段，而非依照上文所述之次序分派者，則須函達本墳山委員會，並繳下列各費方可。

『一』預定單人塚，每地段長廿尺，濶十尺者，則須繳費一百元，兩塊

地段者則三百元。

『二』夫婦雙塚合葬，每二地段須納費二百元，三地段須納費四百元，若四地段須納費六百元。

戊：凡照前數節所預先選擇之地段，地主負責保管之權，如欲在該段四週環以籬笆或建築地窖者，須先得本墳山委員會允許方可。

己：貧民區地段不得選擇先蔭生基。

庚：凡經久葬修拾骨骸，該穴則取消不得

再葬，該穴由本公塚收回，但本公塚得在該親屬墳山之傍給一穴地免費葬該骨骸。

(十)

甲：除照本章程第九條預先選擇之地段外，各墳須在每地段界限內。

乙：墳山地段如經登記，不得私讓他人。

凡來請求埋葬者，須向司理報告埋葬日期，及下列細則。  
『一』姓名  
『二』年齡  
『三』住址  
『四』死期  
『五』性別  
『六』年齡  
『七』已婚或未婚  
『八』致命原因。

如未將上列各項報告，及未先呈交死亡註冊官或警吏關於該死戶所發給之執照字者，則不得埋葬，而凡來求請埋葬者，須簽押一紙，以保証上述之事項爲正確。

(三) 司理須於「墳山登記簿」，將死者之詳細情由，逐條填入，並將其墳墓號數，及安葬日期登記。

(四) 司理可准他人當面查閱「墳塚登記簿」，無論何日若有人查閱者，每次查閱須先納費一元，如欲索取該墳塚任何登記證書者、

(五) 則由司理繕寫發給，但須另先納費一元。各墳墓或地段上，不得建立超過五英尺高之紀念碑，而本墳山委員會，對於紀念碑之一切毀壞或損害，概不負責。

(六) 非經本委員會許可，一切林木矮樹，不得栽種，惟經允許者栽種則由看山人掌管。

(七) 本墳山全年開放，每日由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本墳山委員會，可建設涼亭一間或多間，爲送殯人休憩之所，各涼亭均懸掛有本章

程一紙，以便參閱。

(十六)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本墳山委員提議修改，惟須用書面呈達司理，然後由司理將該提議報告其他委員，並於一月前發出通告，召集開會討論，如經到會人員三分之二贊成修改者，方為有效。

(十七)

如有其他各事，未列入本章程者，可呈報本墳山委員會商決之，商決之結果，即為最後之判決，不得再存異議。

(十八)

本章程由一千九百三十九年四月一日起頒

佈施行

(廿二)

華僑父母會司理即本公塚總理

(廿三)

本公司塚門口掛有管山人之姓名及住址



印承司公務印強南緯